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品红”或“公司”）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882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2,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4,886,226.4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7,113,773.5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11月13日出具广会验字[2017]G14003470365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16号”文同意注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800,0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605,283.0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2,394,716.9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2月3日出具了华兴验字[2021]



21002790013号《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发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一品红药业广州联瑞厂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6个月	77,034.00	48,002.68
2	一品红药业（润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个月	7,792.00	7,403.00
3	广州一品红制药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6个月	3,138.30	3,138.30
4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36个月	3,167.40	3,167.40
合计			91,131.70	61,711.38

注1：一品红药业广州联瑞厂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系原一品红药业广州润霖厂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一品红药业广州润霖厂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广州润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市联瑞制药有限公司。

注2：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一品红药业（润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由24个月延期至42个月。

注3：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不变的前提下，调整一品红药业广州联瑞厂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并对该项目进行延期至2022年5月31日前完工。

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广州一品红制药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



相关公告。2020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品红药业（润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生产车间升级改造项目	24 个月	15,590.38	15,590.38
2	医药创新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33 个月	24,009.62	24,009.62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8,400.00	8,400.00
合计		/	48,000.00	48,000.00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

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发展规划，为提高资产配置效率，进一步提升资产质量水平，经审慎研究后，公司拟将“生产车间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及专户利息变更至广州联瑞厂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优先进行新车间建设，项目建设期6个月。2022年1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一品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及节余情况

目前，募投项目“一品红药业广州联瑞厂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已进入最后的设备调试及安装测验阶段。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一品红药业广州联瑞厂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资金使



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	节余金额（含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投资收益）
一品红药业广州联瑞厂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3,525.56 万元	67,974.37 万元	149.78 元

备注：目前，专户利息结余资金 149.78 元，将在销户前转至联瑞制药基本户，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广州市联瑞制药有限公司作为主体的募投项目一品红药业广州联瑞厂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经投资完成，公司决定予以结项，同时将该项目有关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该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将相应终止。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一品红药业广州联瑞厂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同时，募集资金专户利息结余资金将转至联瑞制药基本账户，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项目办理结项手续。同时，募集资金专户利息结余资金将转至联瑞制药基本账户，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经过独立、审慎的判断，对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品红药业广州联瑞厂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结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结项的事项。同时，募集资金专户利息结余资金将转至联瑞制药基本账户，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及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本次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光大证券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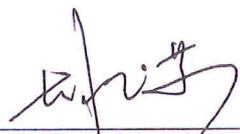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申晓毅



胡飞荣

